

沙田寶福山(不包括妙景堂)

更改規限其牌照條件的申請

申請人就現有「沙田寶福山(不包括妙景堂)」的骨灰安置所牌照(牌照號碼:6297190048)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41 條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申請更改規限其牌照的條件，將「非緊接截算時間(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部分」[即「寶福山(菩提堂及功德堂)」]納入其現有牌照範圍內。該申請已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獲發牌委員會批准，更新的批准圖則及牌照條件已上載於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頁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以供查閱。